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创智大厦 19 层 邮编: 830000

電話: (+86)(991) 3070688 傳真: (+86)(991)3070288

網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乌)证专字[2016]第 1-1 号

致：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中粮屯河”）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或签名均为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

对公司本次激励股权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中粮屯河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新体改（1993）088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1996 年 6 月 25 日证监发审字[1996]11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 1996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现简称“中粮屯河”，股票代码“600737”。

中粮屯河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299201164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大西渠镇区玉堂村丘 54 栋 1 层 w101，法定代表人为夏令和，注册资本为 205,187.615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番茄加工、番茄制品的制造销售及其他农副产品（除粮、棉）的加工、销售；饮料的生产、销售；食用油、水果、蔬菜的加工、销售；白砂糖、酒精、颗粒粕的制造销售；蒸汽的生产、销售；糖蜜、菜丝的销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农药的销售（许可证为准）；汽车货运；蜜饯、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的加工、销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水泥及其制品、

活性石灰、本企业产品及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经济信息服务；废渣、废旧物资的销售；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化肥、农膜销售；农产品的开发、种植、销售；钢桶、吨箱、托盘、无菌袋、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销售；农机作业服务、农机租赁；机械设备零部件、钢材、马口铁罐、番茄酱生产设备、糖的生产设备、酒精生产设备、颗粒粕生产设备、农机和环保设备的销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经济与代理、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食品添加剂氧化钙、二氧化碳生产；保健食品制造的批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粮屯河是依法设立、并且其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粮屯河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中粮屯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8000 号《审计报告》和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9179 号《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粮屯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粮屯河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6年9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共十四个章节，主要包括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管理机构；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本计划的模式及实施条件；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具体分配；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首期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生效、行权与禁售；股票期权计划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计划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纠纷解决机制；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中粮屯河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试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如下：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原则上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以上人员均为公司或所属分、子公司员工，且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将对符合本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进行审查，监事会将对人员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最终人员和行权条件将以国务院国资委最终批复为准。

3、激励对象的范围

3.1、激励对象

（1）董事会成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由控股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

（2）董事会任命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董事会认为其他对公司发展起关键作用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4）激励对象不包括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不得超过公司 A 股股本总额的 1%，且在任何 12 个月内授予激励对象期权（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的期权）上限不得超过公司同类股本总额的 1%。

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负责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可以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但不能参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2、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与职务依据、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建立配套的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粮屯河已建立了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和公司业绩达到既定指标等作为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考核指标包括了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其中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作为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

本所律师认为，中粮屯河已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建立了配套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对考核指标与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试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标的股票为中粮屯河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由单一国有股股东支付或擅自无偿量化国有股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试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 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20元/股，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权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500万份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0.7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应符合国家对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上限的有关规定，任意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本计划所获得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总和，加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各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试行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作出明确的规定：

- 1、在有效期内公司出现包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在内的情形之一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进入行权有效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进入行权有效期的期权作废；

- 2、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在

内的情形之一时，其已进入行权有效期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进入行权有效期的期权作废；

3、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进入行权有效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并被注销，未进入行权有效期的股票期权作废。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七）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公司股票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激励对象转让其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所得股票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试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和可行权日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整个计划的有效期限为 **10** 年，自首次授予权益日起计算；行权等待期为 **2** 年，经过 **2** 年的行权限制

期后，在满足行权条件前提下，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批行权，行权有效期为行权生效日到行权到期日的间隔期，最长为 7 年，具体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数量占获授 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股票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分期行权，每期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不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不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50%，上述关于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分期行权安排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中粮屯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9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核查意见》。

3、2016年11月25日，公司公告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分配 [2016]1183 号文批复。

4、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12月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核实公司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 1、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3、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实施；
-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粮屯河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按照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并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3、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公司确认将于规定期限按照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并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

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中粮屯河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须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股权激励计划所明确的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中粮屯河上述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的积极性，建立股东和经营管理层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技术、管理等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四) 根据公司的承诺，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粮屯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粮屯河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粮屯河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中粮屯河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赵旭东律师、温晓军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以加盖“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条形骑缝章为正式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国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温晓军_____

经办律师：

赵旭东_____

温晓军_____

二零一六年 月 日